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訂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起實施 —

(a) 第 4(a)、(c)、(d)、(e)、(e a)及(f)條；

(b) 第 4(h)條(只就“室內”及“學校”的新定義而言)；

(c) 第 5 至 8 條；

(d) 第 13、15、17 及 19(b)條；

(e) 第 20 至 22 A 條；

(f) 第 31A、34 及 35A 條；

(g) 第 36(a a)、(e a)及(f)條；及

(h) 第 38 條(只就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及 8 條而言)。

(3) 第 14(b)條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條次

建議修訂

(4) 第 14(a)、35 及 36(a b)及(e)條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訂</u>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3(1)及(1AA)條〕
	第 1 部
	指定禁止吸煙區
項	區域類別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條次

建議修訂

8. 任何核准院舍。
9. 任何拘留地方。
10. 任何收容所。
11. 任何感化院。
12. 任何醫院。
13. 任何留產室。
14.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15.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
 - (a) 根據《泳灘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E）第 10 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 (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及
 - (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7(3)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
16. 在任可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泳池；
 - (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

條次

建議修訂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7.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跑道；
 -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19.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 (g) 任何卡拉 OK 場所；

條次

建議修訂

-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任何浴室；
 - (j) 任何按摩院；
 - (k) 任何安老院；
 -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 (m) 任何共用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20. 在住宅內進行私人教學活動的任何時段。
21.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第 2 部

豁免區域

- | 項 | 區域類別 |
|----|----------------------------------|
| 1. | 屬第 1 部第 21 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
| 2. | 第一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 3. |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二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
| | (a) 幼兒中心； |

條次

建議修訂

- (b) 學校；
 - (c) 指明教育機構；
 - (d) 核准院舍；
 - (e) 拘留地方；
 - (f) 收容所；
 - (g) 感化院；
 - (h) 醫院；
 -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a) 該旅館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7. 劃出以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條次

建議修訂

- 7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區域 —
- (a) 該區域位於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內；及
 - (b) 該區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7(3) 條被指明用作吸煙區。
8.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企業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條次

建議修訂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